

备案号: LCJ20240167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及
退耕还草工程落地上图汇总、验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5423 招标编号: 2024zfcg02053 (第3包)

合同编号: 2024zfcg02053/HT-03

甲 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甘肃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 甘肃致远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zfcg02053/HT-03

甲方（全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甲方）

乙方（全称）：甘肃农业大学（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及退耕还草工程落地上图汇总、验收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53

（3）项目内容：

围绕草本覆盖率、水土保持能力、土壤质量和生态种植技术应用等 4 个指标，开展退耕还草提质增效典型模式生态指标量化评估，研究形成生态退耕还草提质增效典型模式生态指标评估报告、生态指标量化评估表、土壤样品检测表。水土保持能力检测方面，采用水稳性团聚体指标对水土保持能力进行测定，并将测定值与退耕前或同期周边具有相似立地条件的耕地比较，综合评估水土保持能力的提升情况。土壤质量检测方面，从土壤有机质、pH 值和土壤厚度（枯落物层、腐殖质层、土层厚度）等方面对土壤质量指标进行测定，并将测定值与退耕前或同期周边具有相似立地条件的耕地比较，综合评估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预期成果：

（1）编制甘肃省生态退耕还草提质增效典型模式生态指标评估报告 1 份；

（2）编制生态指标量化评估表；

（3）编制土壤样品检测表。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47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白银市景泰县、陇南市礼县、张掖市山丹县及农垦集团临泽农场。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741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元整），作为启动经费，乙方应于甲方拨款前开具上述金额服务费用发票（普票），并向甲方提交拨款申请，发票开具后予以拨款。

(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约定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123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拨款前开具上述金额服务费发票（普票），并向甲方提交拨款申请，发票开具后予以拨款。

(3)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成果验收，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2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4940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拨款前开具上述金额服务费用发票（普票），并向甲方提交拨款申请，发票开具后予以拨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b.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业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c.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a.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并对提交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b.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负责根据要求对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及修改。

c. 负责配合项目的评审及修改工作。

8.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要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作费用，则每迟延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可不交回已付款项，但阶段性成果仍要交给甲方。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所有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成果报告，则每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需向对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据。

9.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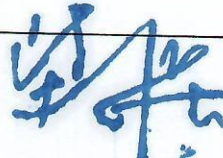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号 电话：0931-8734996 传真：0931-8734996	乙方：甘肃农业大学 盖章：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1号 电话：18709492716 传真：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5
账 号：27030036092000287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中山支行	账 号：2702170104000000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银桥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致远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32层3226室 电 话：13919355267 	